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整合〔2020〕9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贫困县专项 扶贫（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10号），现将 2020 年贫困县专项扶贫（奖励）资金 4040 万元下达给你们（金额及科目详见附表），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的通知》(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号)相关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疫情期间的资金使用管理，可结合实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管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4号)执行。

三、各县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贫困县专项扶贫（奖励）资金下达表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贫困县专项扶贫（奖励）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绩效考核中央奖励 (收入列 “1100231·贫困地区 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21305·扶贫” 相关科目,经济科目 列“51301·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出”)	绩效考核省级 奖励(支出科目 列“21305·扶 贫”相关科目, 经济科目列 “51301·上下 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脱贫摘帽省级 奖励(支出科 目列 “21305·扶 贫”,经济科目 “51301·上下 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双柏县	540	500	40	
牟定县	500	500		
南华县	500	500		
姚安县	500	500		
大姚县	500	500		
永仁县	500	500		
武定县	1000			1000
合计	4040	3000	40	1000